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刘凯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农村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银行业监管机构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农商银行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五）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其他银行业监管机构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银行业监管机构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农商银行数量未超过 2 家；本人在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法律专业基础知识和经验，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且在法律领域已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

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承诺：在担任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接受株洲监管分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凯平

2024年10月2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陈志刚，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农村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

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银行业监管机构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农商银行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五）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其他银行业监管机构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银行业监管机构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包括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农商银行数量未超过 2 家；本人在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法律专业基础知识和经验，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且在法律领域已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

可事项实施办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承诺：在担任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接受株洲监管分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志刚

2024年10月2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李元初，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农村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

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银行业监管机构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农商银行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五）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其他银行业监管机构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银行业监管机构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包括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农商银行数量未超过 2 家；本人在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经济领域基础知识和经验，现为湖南工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从教以来先后参与财政部《投资经济学》、《新财经文典·投资卷》编写，在《湘潭大学学报》、《投资财务与信用》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参与横向项目 10 个。2012 年以来先后参与株洲烟草、农商银行渌口支行等单位职工继续教育多次。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承诺：在担任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接受株洲监管分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元初

2024年11月4日